一邊一國平等協商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台灣與中國是甚麼關係？最近教育部長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，脫口說出「台灣與中國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」，使「特殊國與國的關係」，再度成為社會討論的議題。

教育部長並不是第一個提出「台灣與中國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」的官員。1999年當時的李登輝總統接受「德國之聲」記者的專訪，強調台海兩岸不是合法政府與叛亂團體，也不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「一個中國」內部關係，台灣與中國是「特殊國與國的關係」。

李總統代表政府發表「特殊國與國的關係」具體的內容，包括「我國憲法的地域效力僅及於台灣」、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且合法統治中國大陸」、「台灣的民意機關代表由台灣人民選出」、「台灣總統、副總統由台灣人民直選」、「台灣國家機關統治的正當性來自台灣人民，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」，以上各點符合台灣現實的情況與憲法的規定，有別於過去「一個中國，兩個對等政治實體」的立場，也排除「一個中國，各自表述」的曖昧模糊性，對於提升台灣人民的自尊、建立台灣主體性及國家意識都有很大的幫助。

2000年政黨輪替，2002年8月2日陳水扁總統針對台海兩岸的關係，明確宣示台灣要走自己的路，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台灣與中國一邊一國，要分清楚。這款「台灣、中國，一邊一國」的論述，說出台灣人共同的心聲，也凸顯台灣與中國互不隸屬的事實。

既然「台灣，中國，一邊一國」是事實，台灣作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馬氏政府無論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對話協商，一定要堅持國際法國家平等互惠的大原則，才是站在歷史正確的一邊。

（本文原刊載《自由時報》自由廣場，2010年5月21日，第A19頁）◆